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3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8号）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金额见附件。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市县）

3、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4、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造林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5、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6、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7、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油茶林营造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8、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9、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10、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1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补助

资金明细表（市县）

1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13、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市县）

14、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面积小计（万亩）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株洲市	炎陵县	37.0576	0	37.0576	506.86	2130209	502	200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	公益林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省级公益林（万亩）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万元）	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20.693	104.2957	38.7069	65.5888	16.3973	8.4357	7.9616	1242.10	564.38	2130209	502	2001	

附件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造林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摘要/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50.00	2130205	502	2001	造林5000亩

附件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	生态林补贴面积（亩）	补助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备注/摘要
株洲市	炎陵县	17628.00	35.26	2130205	502	2001	

附件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摘要/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50.00	2130234	502	2001	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

附件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补助资金明细表（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摘要/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30.00	2130211	502	200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县域资源调查

附件13：

2020年度湖南省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汇总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总额	
	炎陵县	3,010.00	90.30

附件14

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株洲市	炎陵县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37.057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04.2957万亩，造林面积0.5万亩，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1.7628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85%	造林完成合格率≥85%，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9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8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80%